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东师大党办字〔2017〕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按照学校工作安排，2017年1月15日至2月19日放寒假。2月19日在校生报到注册，2月20日（星期一）上课。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单位负责人和全体机关工作人员2月13日起正常上班。现就做好寒假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服务发展的本领水平。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全会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全面准确把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义，严肃党内政治

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加强个人党性修养锤炼。放假前后，要紧紧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假期学习作出具体安排。要充分利用假期时间加强个人学习，既学普遍规律、发展门道，又学业务知识、工作技巧，克服本领恐慌，以学益智，以学修身，以学增才。

二、科学谋划，统筹协调，认真做好假期各项工作。坚持以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对标“一三三四”整体工作布局和“双一流”建设目标，深入研究、科学谋划本单位2017年工作打算。要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安排好在职教育硕士（含特岗教师）课程学习、第二专业（学位）学生假期授课和函授面授工作；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上报和公布、艺体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提高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零事故发生；组织好研究生国际研修学分项目和学生寒假社会实践、辅导员家访等活动；做好走访慰问困难（住院）教职工、离退休老同志、军烈属等工作；做好学院搬迁相关工作；安排好假期留校学生特别是留学生的学习生活，组织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加强后勤服务保障，做好餐饮供应、宿舍管理、供暖防寒、卫生清洁等工作。

三、多措并举，切实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寒假是重要节

日和欢庆活动相对集中的时期，各类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安全稳定任务繁重。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对生命负责的态度、对工作尽责的措施抓好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召开专门会议，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全员安全教育，研究部署假期安全工作，制定加强交通安全、取暖安全、防火、防盗、防中毒等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具体措施；加强校园治安防控，切实做到部署到位、检查到位、责任到位。放假前对教学、科研和生活设施，特别是对学生公寓、食堂、实验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部位和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深入的摸排检查，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及时消除各种事故隐患。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响应，科学处置。要重视并切实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发现和化解不稳定因素，确保寒假期间学校和谐稳定。

四、严格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纪律规定。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充分认识加强节假日期间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担负起党风廉洁建设的主体责任，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明纪律要求，严防“四风”反弹。要严格遵守教育部“严禁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严禁工作人员、教职工尤其专业教师单独、联合或委托举办高考艺术类应试培训、推广活动”等有关要求，做好宣传教育

工作，杜绝相关问题发生。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带头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要求。全校广大党员和教职工要自觉抵制不良风气，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务实节俭文明过节的各项规定，遵守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六条禁令”规定，杜绝任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积极营造节俭文明过节氛围。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督职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加大问责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落实责任，做好假期值班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假期值班工作，严格执行假期值班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岗位责任制，及时处理相关事务。要严格请销假制度，坚决杜绝个别单位值班工作不规范和主要负责人外出请假报备不严格、不及时等问题。所有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尽职尽责，杜绝脱岗、顶岗和值班业务不熟等情况发生；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请示，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辅导员要掌握学生假期活动情况，特别要掌握外地学生离校和返校的具体时间及有关情况。

各单位值班安排（包括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及联系方式）请于 1 月 14 日前发送至 bangongshi@sdu.edu.cn。值班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各经营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从方便师生员工工作学习和生活出发，安排好作息时间，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